

返還代墊扶養費聲請狀（即不當得利-父母間）			
案 號	年度	字第	號 承辦股別
訴 訟 標 的 金 額 或 價 額	新台幣 元	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聲 請 人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生日： 住所： 居所： 聯絡電話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相 對 人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生日： 住所： 居所： ☐ 不知道聯絡地址 ☐ 聯絡地址是之前的 聯絡電話： ☐ 不知道聯絡電話 ☐ 聯絡電話是之前的	

為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（即不當得利）聲請事：	
聲明事項	
一、相對人_____應給付聲請人新台幣_____元。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	
事實及理由	
一、按父母對未成年子女，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；次按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，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扶養之程度，應接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，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。民法第 1084 條 2 項、1116 條之 2 均有明文。 二、☐兩造於民國____年__月__日離婚，未成年子女_____之親權由☐聲請人☐相對人☐兩造共同行使負擔。 ☐兩造未婚，育子未成年子女_____。 三、詎相對人自民國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，未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，上開期間均由聲請人獨力負擔未成年子女每月所需生活費新臺幣（下同）_____元，相對人應負擔____分之____即_____元，共____月，是聲請人自得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請求相對人返還。 四、上開期間所代墊之子女扶養費共計_____元等語。 此 致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公鑒	
名 稱 及 件 數	1. 戶籍謄本 _____ 份。（正本，記事勿省略） 2. 請求金額計算書。 3. 離婚協議書影本 _____ 件。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具狀人（即聲請人） 撰狀人（代填寫人） 簽名蓋章 簽名蓋章	

計算書（請求明細）

編號	項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單據	備考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		請求金額共 元		